

合同已备案
2024 年5月20日

合同登记编号：FXTC-FXHT-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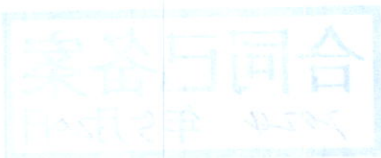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等-地震风险探查成果数据集建立

委托人：北京市地震局

受托人：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 4 月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唐景见

联系人：赵帅

联系电话：138113338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乙方：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学民

项目负责人：张杰汉

联系电话：1381141913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9 号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根据 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等-地震风险探查成果数据集建立项目 工作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专业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等-地震风险探查成果数据集建立

1.2 项目内容：在北京市地震构造探查 3 年实施周期内，对全部探查数据完成标准化入库和质量检测。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25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要求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要求见甲方招标文件，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数量
1	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北西向构造深反射地震探测等-地震风险探查成果数据集建立	在地震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北京市地震风险探查业务数据生产、汇交、质检等环节需求而制定数据入库、质量检测的相关服务。	1项

3.2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总工期为3年,计划开工日期为签订合同后第1天。计划在合同签订至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实施及完工验收。

3.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项目过程中间产品(系统技术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的管理要求,并于系统验收前提交相关文档。对关键技术环节及系统主要界面等,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项目组认可。

3.4 项目研发的入库和检测软件,乙方授权甲方各5个权限码使用软件,甲方不得分发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使用。

3.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以及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做好登记,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包括本成果应用平台用户)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入库、质检的相关软件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软件使用权及入库数据权归甲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

8.2 交货方式：数据库和数据库质量检测报告

8.3 交货地点：北京市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进度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000.0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付款进度如下：

①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度入库工作完成验收并收到等额发票后，甲方（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08%，计94270.0元（大写：玖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

②在2025年度入库工作完成验收并收到等额发票后，甲方（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总额的49.31%，计308203.0元（大写：叁拾万捌仟贰佰零叁元整）。

③在2026年度入库工作完成验收并收到等额发票后，甲方（采购人）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5.61%，计222527.0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9.2 乙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11001016500059261139

工商代码：12100000YA35008648

注：如遇年底财政封账，付款时间顺延。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作出回复。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1 年,非产品本身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1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指定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会同上级主管部门才做最终验收。

1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报告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报告生效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将按照协商时间进行交付,若超过协商时间,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以致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条款组成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1 技术背景资料：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16.2 技术标准和规范：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7.4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或修订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在不显著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

(以下为盖章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地震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唐景见

联系人：赵帅

联系电话： 13811333823

乙方：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学民

联系人：张杰汉

联系电话： 13811419137



